

## 行政处罚权力清单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名称	违法或设定依据				处罚依据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内容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内容
C36001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六十九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八十九	一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八十九	二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C3600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或者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九	一	四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九	一	二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九	一	三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九	一	一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	二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十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C3600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版》	九	一		矿山企业应当每月对领导带班下井情况进行考核。领导带班下井情况与其经济收入挂钩，对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并认真履行职责的，给予奖励；对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冒名顶替下井或者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一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九十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九十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九十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C3600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九十二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九十二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九十二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九十二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十八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C3600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	一	二	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	一	三	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二）所属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上的地质勘探主管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总数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总数在3000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少于1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	一	一	地质勘探单位及其主管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地质勘探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十一	一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十一	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四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C3601000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四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十四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C3601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二十五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二十五	三		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二十五	二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十四	一		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新入矿的工人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井下工人不得少于72小时，露天矿工人不得少于40小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培训期间发给生活费。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必须重新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所有生产作业人员在职安全教育、培训的时间，每年不得少于20小时。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三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二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首次上岗作业前应当接受不少于72小时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后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20小时的安全生产再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十五	二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十五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四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十五	三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C3601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四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C3601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法律、法规，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二十五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每年接受的在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二十五	二		新招用的从业人员上岗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换岗的，离岗6个月以上的，以及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均不得少于4学时。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二十五	三		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八十六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C3601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八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四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C3601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三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四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七十八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十七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C3601700	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四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C3601800	对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十九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C36019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C3602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一	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C36022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经验收合格而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一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C3602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六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C3602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六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三	一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C3602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六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三	二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C3602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六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C3602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六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四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三	一	一	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必须采取下列措施，减少氧气析出量：（一）及时封闭采空区和已经报废或者暂时不用的井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一	一	一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	一	二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二）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二	一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一	一	四	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				
C3603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三	一	一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三	一	二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三	一	五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二	一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三	一	三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四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三十二	一	二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三	一	四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七	一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八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C3603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八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C360340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八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八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八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C3603500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九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03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十六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	一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3603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十六	二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3603800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三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八	一	六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六）安全检查与考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八	一	一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安全投入保障；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八	一	五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五）事故应急救援；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八	一	二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八	一	四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安全教育与培训；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八	一	七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七）违约责任。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八	一	三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隐患排查与治理；				
C3603900	对有关发包单位未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十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十四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四	一	一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C36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零一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十五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C3604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零二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C3604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三十九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零二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C3604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零三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十九	二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C3604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四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三	一	一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六十三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零五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C36045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九	一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一	一	二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一百零六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八十	二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零八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C3604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零八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一十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五	一	二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七	二	一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七	二	二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七	二	四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七	二	七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七）一年内已经发生2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1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七	二	三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七	一	三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造成50人以上死亡，或者150人以上重伤，或者1.5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五	一	一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六	一	二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四	一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七	二	六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C3604700

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试行)》						十七	一	一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30人以上40人以下死亡,或者100人以上120人以下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1.2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试行)》						十七	二	八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八)地下矿山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试行)》						十六	一	一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试行)》						十七	二	五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试行)》						十七	一	二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4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或者120人以上150人以下重伤,或者1.2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0万元以上1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一百零九	一	四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一百零九	一	四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一百零九	一	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一百零九	一	一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一百零九	一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一百零九	一	二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一百零九	一	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一百零九	一	三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09600	对矿山企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四十	一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十五			矿山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二	一	二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二	一	二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097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三十二			矿山企业必须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四十	一	三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二	一	三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二	一	三	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101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十六	一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C36102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三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十六	一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C36104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五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五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三	一	一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36105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对工作场所进行定期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六	一	一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一）粉尘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两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六	一	二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二）三硝基甲苯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六	一	三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三）放射性物质作业点，每月至少检测三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六	一	四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四）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作业点，井下每月至少检测一次，地面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六	一	五	矿山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按照下列要求定期检测：（五）采用个体采样方法检测呼吸性粉尘的，每季度至少检测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10600	对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七	一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10700	对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七	一		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10800	对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七	二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10900	对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七	二		露天采剥作业，应当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不得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11000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没有执行瓦斯检查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八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11100	对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八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12500	对矿山企业井下风动凿岩干打眼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二十五	二		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12600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九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十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十九	一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十九	一	二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十九	一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十九	二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十九	三		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在提出延期申请之前6个月内经考评合格达到安全标准化等级的，可以不提交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但需要提交安全标准化等级的证明材料。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十九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决定准予延期的，应当收回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不准予延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九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12700	对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九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九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四十八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十三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一	一	一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十六			企业不得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其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冒用他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五章? 监督管理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	一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C3612800	对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十三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十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十九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二	一	二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C3613100	对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十一	二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三章& 附则	

	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十三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36132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二十七			非煤矿山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二	一	三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二	一	四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C36133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十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二十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C36134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	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五	一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五	二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监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C3613500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	二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五	三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五	一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六	一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6136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二	二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安监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监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二	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二	三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C3613700	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七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九	一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C36138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七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三	一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C36139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三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三	二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C3614000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二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三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五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实施下列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7日前书面通知管道单位，将施工作业方案报管道单位，并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C36141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C36142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五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C36143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五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C36144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C361450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七	二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C36146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C36147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C36148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五	一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C36149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C36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C36151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六十七	三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七十八	一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C3615200	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十八	三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一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C36153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二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C36154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二	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三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C36155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四	一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四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C36156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四	二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五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C36157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六	一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六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六	二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C36158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	一	七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C36159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对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二	一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九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C361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对未依照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工信部门、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监部门应当会同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二	二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九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并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C3616100	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四	一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C36162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四	一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C36163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十	二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四	一	三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C36164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三十	一	一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五	四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C3616500	将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三十	一	三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二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C3616600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三十	一	三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C36167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十九	二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5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2年备查。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十九	三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30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四章& 运输管理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十九	一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2年备查。					

	定保存交易记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C36168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三十四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C36169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现金或者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进行处罚（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五	三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C3617000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三十	一	四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二十六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C36171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三十六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	一	八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C3617200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三十一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三十二	三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四十二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617300	对未经许可生产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九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十九	二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C3617400	对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十九	一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	三		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	二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批发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	一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以下简称批发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零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以下简称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					
C3617500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一			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和引火线。第四章& 运输安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3617600	对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十一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一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	
C3617700	对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十一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和生产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二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C3617800	对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四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十三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C3617900	对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五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十三			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国家标准有用量限制的，不得超过规定的用量。不得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				
C3618000	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六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十四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并在烟花爆竹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				
C3618100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	二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二	一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C3618200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	三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八	一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二	二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C361830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	二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八	二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3618400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二十	三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不得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不得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八	二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二	二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C3621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二十九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C3621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三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C3622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C36221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C36222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十八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二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C36223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六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不得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三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C36224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五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保守执业活动中的秘密；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四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C36225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五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五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二十二	一	一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保证执业活动的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C36226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六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C36227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十八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由聘用单位委派，并按照注册类别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内执业，同时在出具的各种文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执业印章。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七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C3622800	对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或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	一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检验资质），并在资质有效期和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内独立开展检测检验活动。					
C3622900	对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三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九	二		在资质有效期内，需要增加检测检验项目的，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提出增项申请。增项审批程序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执行。增项评审可与定期监督评审合并进行。					
C3623000	对检测检验机构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检测检验不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一	一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提供及时、优质、安全的服务，保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C3623100	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一	一		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执业准则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检测检验工作，提供及时、优质、安全的服务，保证检测检验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二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	

C3623200	对检测检验机构的检测检验人员未经过培训、考核上岗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一	二		检测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具备检测检验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经过专业培训和考核，并应当只在一个检测检验机构中从事检测检验工作。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三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C3623300	对检测检验机构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二	一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检测检验公正性的资助，不得从事与检测检验业务范围相关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得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四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C3623400	对检测检验机构利用检测检验机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影响诚信和公正的行为进行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二	一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不得接受可能影响检测检验公正性的资助，不得从事与检测检验业务范围相关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不得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五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C3623500	对检测检验机构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六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C3623600	对检测检验机构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三	一		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不得将所承担的检测检验工作转包给其他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七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C3623700	对检测检验机构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或者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及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三	一		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不得将所承担的检测检验工作转包给其他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八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八）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设立分支机构的；
C3623800	对检测检验机构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四	一		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检测检验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九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C3623900	对检测检验机构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五			发现被检设施设备、产品、作业场所等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检测检验机构必须立即告知检测检验委托方，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C362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C3624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C3624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C3624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C3624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C3624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C362480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六	一	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六	一	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C3624900	对知道或应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一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一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一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一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一	二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一	二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C3625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二	一	二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520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二	一	二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二	一	一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五十二	一	一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5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四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二十六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C3625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四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二十六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C3625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五	二	一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五	二	二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五	二	三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五	二	四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五	二	五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五）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五	二	六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二十六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C3625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四	二	一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一）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四	二	二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二）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四	二	三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三）隐患的治理方案。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二十六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C3625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二十六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C3625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十八	二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二十六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十一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十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C3626200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十二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八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六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四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五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一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九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二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三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六	一	七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C3626300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一	一	二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一	一	二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C36264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八	一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三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八	二		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一	一	四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四）变更经济类型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一	一	三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三）变更单位地址的；				

C3626500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四	一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一	一	五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 变更许可范围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一	一	一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 变更单位名称的；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一	一	二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C3626600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六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四	二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68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	二		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不得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活动。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	一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资质许可制度。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取得相应的安全评价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证书确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安全评价活动。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五	一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6900	对安全评价机构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三	一	二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五	二	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7000	对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五	三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五	三		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五	一		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7100	对安全评价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三	一	九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九）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一	一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
C3627200	对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三	一	四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一	二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C3627300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	一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评价的安全事项，并对作出的安全评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C3627400	对安全评价机构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三	一	一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C3627500	对安全评价机构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的行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三	一	八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				
C3627600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七	一	三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三）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化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一	六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七	一	二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二）机构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化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七	一	一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向原资质审批机关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一）机构分立或者合并的；				
C36277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一	二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每年填写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经被评价对象确认后，分别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安全评价工作业绩表列入安全评价机构考核的重要内容。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一	三		对安全评价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开展相应活动的，核减相应的业务范围；定期考核不合格的，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理。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一	七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一	一		国家对安全评价机构实行定期考核。				
C3627800	对安全评价机构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一	八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四	一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安全评价过程控制记录、被评价对象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活动全过程管理。				
C3627900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一	九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一	一		安全评价机构开展安全评价业务活动时，应当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C3628000	对安全评价机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一	十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检查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九	二		安全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九	一		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				
C3628100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一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七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8200	对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三	一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七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8300	或煤气区域作业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或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未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进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三	二		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七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8400	对冶金企业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四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七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8500	对冶金企业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七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七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8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6287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二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四十一	一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C362880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六	二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四十一	二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289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七	一		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制定领导带班下井考核奖惩办法和月度计划，建立和完善领导带班下井档案。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十八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C36291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八	一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明确每个工作班次带班下井的领导名单、下井及升井的时间以及特殊情况下的请假与调换人员审批程序等内容。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八	二		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和办公楼及矿井井口予以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十九	一	二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C36292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九	二		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的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应当在矿山企业公示栏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十九	一	三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C36293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十一			矿山企业领导应当认真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并向接班的领导详细说明井下安全生产状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二十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九	一	一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九	一	二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二）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操作规程；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九	一	三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三）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九	一	四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C36295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九	一	五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五) 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制度；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九	一	六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六)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九	一	七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七)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九	一	八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八) 事故信息报告、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制度；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九	一	九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九) 劳动防护用品、野外救生用品和野外特殊生活用品配备使用制度；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九	一	十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十)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九	一	十一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 (十一) 其他必须建立的安全生产制度。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六	一	一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C36296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六	一	二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三			地质勘探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列入生产成本，并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				
C36297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坑探工程设计方案的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十五	一		坑探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应当设有安全专篇。安全专篇应当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有关单位不得施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六	一	三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C36298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八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或者合同书，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七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1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八	二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631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没有三年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或安全现状评价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九	一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C3631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没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九	二		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631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九	三		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				
C3631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被确定为危库而未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	一	一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631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被确定为险库而未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	一	二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C3631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被确定为病库而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	一	三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C3631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及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C363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一	二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C3632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未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632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四	一	一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C3632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5年版》	二十四	一	二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C3632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版》	二十四	一	三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C3632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版》	二十四	一	四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C3632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的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版》	二十四	一	五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C3632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版》	二十六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632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版》					三十九	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15年版》	二十九	一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C3632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筑坝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一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 筑坝方式；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C363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排放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二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二) 排放方式；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三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三) 尾矿物化特性；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C3633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四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四) 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C3633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五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五) 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C3633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六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六) 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C3633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变更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十八	一	七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七)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C3633600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经批准，在一年内未完成闭库的行为进行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C3633700	对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十二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38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十三	一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39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时未经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符合要求，而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十三	二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时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十四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41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在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情形下未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版》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版》	十五	一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C36342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版》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时, 分层高度超过20米, 分层数超过3个, 最大开采高度超过60米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版》	十五	二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 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 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 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 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 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 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 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C36343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最小凿岩平台宽度小于4米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版》	十五	三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 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版》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44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不能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版》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版》	十五	四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 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C36345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十六	一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 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 设置爆破警戒范围, 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十六	二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46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或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十七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 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47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未超过开采工作面4米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十九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 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以上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48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进行安全检查及进行相应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二十	一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49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二十一	一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5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二十一	二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51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二十二	一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52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二十二	二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53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二十二	三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三十九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54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或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二十三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四十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55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对电气设备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二十四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四十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56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未设置截水沟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二十五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四十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57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二十八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四十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58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三十四	一	一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C36359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十六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四	一	二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C3636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	一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四	一	三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C36361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四			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七	一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七	二	一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七	二	二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七	二	三	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四	一	四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C36362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十九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一	一	一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一	一	二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二十一	二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四	一	五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三十四	一	六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C36364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三十五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六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C36365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十	一	一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十	一	二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十	一	三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十一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七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十	一	一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C36366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十	一	二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十	一	三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十一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七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67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三十二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八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368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九	一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九	一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C363690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105年版》	五	一		安全培训的机构应当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培训的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将教师、教学和实习实训设施等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105年版》					三十四	一	一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C363700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六	一		安全培训应当按照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六	二		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与非煤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及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制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六	三		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大纲由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六	四		除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和矿山企业以外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大纲，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组织制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四	一	二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C363710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105年版》					三十四	一	三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105年版》	十五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C3637200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培训档案不规范的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105年版》					三十四	一	三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105年版》	十五			安全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培训制度和人员培训档案。安全培训相关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档备查。				
C3637300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四	一	一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四	一	二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四	一	三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四	二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四	二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C3637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五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C3637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应当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C3637600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三	一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师傅带徒弟制度。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三	二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除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外，还应当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2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C3637700	对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二	一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C3637800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未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十二	二		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三十六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C3637900	对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四	一	三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四	一	四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四	一	二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五	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四	一	一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五	二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C363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二	一	五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五）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二	一	四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四）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与建设项目安全试生产（使用）相互影响的确认情况；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二	一	七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七）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二	一	六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六）人力资源配置情况；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二	一	三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对策及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一	三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二	一	一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一）建设项目设备及管道试压、吹扫、气密、单机试车、仪表调校、联动试车等生产准备的完成情况；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二	一	二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以下简称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二）投料试车方案；				
C36381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三	二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三	三		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一	四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三	一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使用的主体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一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二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试生产（使用）方案；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三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试生产（使用）方案以及是否具备试生产（使用）条件的意见；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四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的审查意见；				

C3638200	对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五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五）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情况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六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施工过程中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情况的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七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七）组织设计漏项、工程质量、工程隐患的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八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八）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九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九）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手续（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十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十一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一）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十二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十三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十五	一	十四	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使用）前，将试生产（使用）方案，报送出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十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四十三	一	五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	一				

C3640700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九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3640800	对登记企业登记品种发生变化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一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九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3640900	对登记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二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三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九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C3641000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二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二	三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二	四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一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C3641100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一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申请表，并向登记办公室提交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二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二）登记办公室初步审查登记企业的登记变更申请，符合条件的，通知登记企业提交变更后的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提交给登记中心；不符合要求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五	一	三	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登记品种、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办公室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三）登记中心对登记办公室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且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发放登记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并收回原证；符合要求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载明事项的，通过登记办公室向登记企业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二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C3641200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一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一）通过登记系统填写危险化学品复核换证申请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二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二）登记办公室审查登记企业的复核换证申请，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提交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登记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通过登记系统告知登记企业并说明理由；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登记企业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进口的，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并按下列程序办理复核换证：（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复核换证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三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C3641300	对登记企业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十九			登记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如实填报登记内容和提交有关材料，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	一	四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C3641400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三			登记企业不得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第五章& 监督管理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	一	四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C3641500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二十	一		登记企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相关工作，配合登记人员在必要时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三十	一	五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第七章& 附 则
C36416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二十七	一	三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二十七	一	四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三	一	一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C36417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	二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三	一	二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C36418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	一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出租、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四	一	一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四	二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419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	二		企业不得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不得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不得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四	一	二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四	二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42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二十七	一	一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四	一	三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四	二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421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二十七	一	二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变更产品类别、级别范围的；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四十六	一	二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C36422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九	一	一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六	二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六	一	四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六	一	一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六	一	三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六	一	二		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C36423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九	一	二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一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C36427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一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一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C36428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一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一）已知物理危险性的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等信息；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二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二）已经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鉴定报告、分类报告和审核意见等信息；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十六	一	三	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内容应当包括：（三）未进行鉴定与分类化学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二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C3642900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八	二		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不得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十九	一	三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C3643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七			鉴定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科学、公正、诚信地开展鉴定工作，保证鉴定结果真实、准确、客观，并对鉴定结果负责。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一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C36431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二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C36432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三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业秘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二十	一	三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C3643300	对非煤矿山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六	二		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三十二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3643400	对金属非金属矿山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十一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四	一	二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C3643700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一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二		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五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C364380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一	三		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六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C3643900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一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二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				

C3644000	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二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三	一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C3644200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三十八	一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二十	一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				
C3644300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二十七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外包工程概况和本单位资质等级、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安全设施设备等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三十九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444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四	二		批发企业不得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不得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且烟花爆竹零售点不得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二	一	一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C36445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二	一		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二	一	二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C36446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三	二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二	一	三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C36447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三	一		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二	一	四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C36448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四	一		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二	一	五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C36449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五	一		批发企业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健全合同管理和流向登记档案，并留存3年备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二	一	六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C3645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五	二		黑火药、引火线批发企业的采购、销售记录，应当自购买或者销售之日起3日内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二	一	七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C36451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十五	二		批发企业变更经营许可范围、储存仓库地址和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二	一	八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C36452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十五	一	一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批发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十五	一	二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十五	一	三	批发企业在批发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二	一	九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C36453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二	二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二	一	十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C3645400	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二	二		批发企业不得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不得向零售经营者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不得向无《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三	一	一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C36455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一			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五	一	一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C36456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三	三		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五	一	二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C36457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六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六	一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C36458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二十六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一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C3645900	对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而未设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六	一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3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六	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服务。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六	一	一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C3646000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六	一	二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四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新录用、季节性复工、调整工作岗位和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C3646100	对未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如实记录相关信息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五十九			生产经营单位销售重点监管的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者和所购买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存档备查。重点监管的化学品目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八十六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
C3646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拒绝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五十七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九十三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或者重大活动期间，未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拒绝执行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C3646300	对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七十	一		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资金。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七十	二		本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并在各行业或者领域逐步实施。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不再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九十四			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未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6464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逾期未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行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人民政府的批复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二十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严肃处理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落实人民政府批复的情况报告组织事故调查处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二十五			事故发生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处理责任人员，落实整改措施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人民政府的批复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C3646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作为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九十七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第七章& 附则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六	一		学校、幼儿园、医院、体育场馆、商场、图书馆、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以及客运车站候车厅、机场候机厅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二十六	二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对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进行巡查，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未按照鉴定报告的处理建议及时治理的，应当督促所有权人及时履责，拒不履责的，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履行，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三十二	二		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生产经营单位以其为经营场所，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C36468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五	一	二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九	一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一	一	二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60%的罚款；
C36469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二十六	一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四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三	一	一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C3647000	对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二	一	一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二	一	一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C3647100	对安全评价机构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二	一	二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二	一	二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C3647200	对安全评价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与危险化学品使用有关安全评价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二	一	三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二	一	三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6个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C3647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五	一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五	三		应急预案评估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有关专家、有实际应急救援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必要时可以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实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四十五	一	五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五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九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47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五	一	三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五	一	一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五	一	二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C3647900	对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	一	二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	一	二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C36480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三十	一	二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八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C3648100	对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操作设备，或者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五十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十五	二		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				

C3648200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三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三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C36483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三十	一	一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七			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C36484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二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二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C3648500	对工贸企业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八	一	二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八			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C3648600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八	一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八	一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C36487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二十一			由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调查的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应当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在事故处理工作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调查处理情况报告事故发生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二十四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含本数)以上100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一般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C3648800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九			企业不得伪造、变造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三十八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648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四十五	一	七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八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C364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三十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的排查时间、所属类型、所在位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治理措施及整改情况等内容。				
C3649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三十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十八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三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C36493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三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四	一	一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四	一	四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四	一	五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四	一	二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六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四	一	三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C3649400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进行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二十四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三十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C3649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一）事故隐患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九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C3649600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一	一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C3649700	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三	一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				

C3649800

对生产、储存企业或者使用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二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监部门或者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十一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C3649900	对食品生产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为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六	一	三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二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				
C365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四十五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二十四	二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C3650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和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和资金保障等事项做出具体规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七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C36502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四十五	一	六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六	一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六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七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六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六	一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七）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三十六	一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六）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C36519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十六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	一	二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C3652000	对中介机构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四十	二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四十	二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3652100	对雇佣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三十七	一	三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十二							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对生产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对从事药物混合、造粒、筛选、装药、筑药、压药、切引、搬运等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从事危险工序的作业人员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C3652200	对冶金企业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九	三						冶金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的人员进行专门的煤气安全基本知识、煤气安全技术、煤气监测方法、煤气中毒紧急救护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其上岗作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二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C3652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八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八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525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十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定期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C36526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四十五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二十六	一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C3652700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	一	二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二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				
C36528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四	一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七	二	一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七	二	一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七	二	二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七	二	二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六	二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六	二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500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五	二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五	二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100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四	二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四	二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50万元的罚款。				
C3652900	对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一	二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一	二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C3653000	对有关发包单位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三十四	一	三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版》	十三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C36531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六	一		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二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一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C36532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一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版》	二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其取得的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				
C36533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二十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三）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投入的有效实施。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七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二）督促、检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C3653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C3653500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进行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六	一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版》	四十六	一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五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C3653600	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八			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				
C3653700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一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	一	一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C36538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二十一	二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二十一	一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四十五	一	二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C3653900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四十	一	三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五	一	三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C3654000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版》					三十四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5年版》	十五			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C36542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进行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二十八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六			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探活动。				
C3654300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十六	一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三十	一	三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5年版》	九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C36544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十	一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十	三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十	二		事故风险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版》					四十五	一	一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C3654500	对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四	一	一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四	三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四	一	三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四	一	四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四	二		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二十四	一	二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版》					三十九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C3654600	对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十三	二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三十八	一	一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C3654700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进行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一	一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版》	三十七	一	一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C36548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逃匿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三十六	一	六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二十六	二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三	一	二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十三	一	二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C36549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版》					三十八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5年版》	十一	一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C36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三十	一	三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版》	二十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九十四	一	四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	二十五	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